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JGGC-G2026-0003

甲方：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4 年 4 月 28 日，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妇幼保健院确定（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超声诊断仪；

1.2.2 货物数量：详见配置清单；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分项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分项名称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价格
1	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超声诊断仪	LOGIQ E11 主机及 7 把探头	1 套	198 万	198 万
2	数据接口（按院内系统配置）	数据接口（按院内系统配置）	数据接口（按院内系统配置）	1 个	1 万	1 万
3	打印机、电脑	打印机、电脑	按院内要求配置	各 1 套	2 万	2 万
4	图文工作站	图文工作站	按院内要求配置	1 套	2 万	2 万
5	AI 软件	AI 软件(含甲状腺模块×1、乳腺腺模块×1、妇产模块×1)	医准智能	3 套	10 万	30 万
6	AI 软件	超声 AI 质控软件	医准智能	1 套	5 万	5 万
总价（小写）			2380000 元			
项目整体质保期			10 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2 发票开具方式：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后，在院方支付合同价之前，开具该项目全额数电普票给到院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发货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

1.5.2 交付地点：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1.5.3 交付方式：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246645520XH	91320213MADB2FCX9Y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太湖街道高 浪
东虹东路511号	西路228号黄金湾B1栋601室和602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刘烨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	电话：1990171992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16916126@163.com
开户银行： 江苏宜兴农村商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
业银行城东支行	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开户名称：宜兴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国药器械（无锡）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223050101000018364	开户账号：5109068968100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